

#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##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

(任期為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)

| 序號 | 委員    | 姓名  | 現職          | 性別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主席    | 江月媚 | 校長          | 女  |
| 2  | 家長會代表 | 徐裕明 | 家長會長        | 男  |
| 3  | 教師會代表 | 曾仕豪 | 教師兼導師       | 男  |
| 4  | 票選委員  | 余承郁 | 教師兼總務主任     | 男  |
| 5  | 票選委員  | 黃淑芬 | 教師兼導師       | 女  |
| 6  | 票選委員  | 楊靜惠 | 教師兼導師       | 女  |
| 7  | 票選委員  | 鄒惠雯 | 教師兼註冊組長     | 女  |
| 8  | 票選委員  | 周姝純 | 教師兼導師       | 女  |
| 9  | 票選委員  | 李佩珍 | 教師兼導師       | 女  |
| 10 | 票選委員  | 張庭綸 | 教師兼自造中心副召集人 | 男  |
| 11 | 票選委員  | 陳亮君 | 專任教師        | 女  |

國中部備取:1. 黃千芳 (兼行政) 2. 簡羽謙(兼行政) 3. 何卉芳、周為堅  
高中部備取:1. 林穎容 (兼行政) 2. 洪辰諭 3. 洪毓翎(兼行政)

### 備註

1. 本校教評會共計 11 名，除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票選委員應選出 8 名，依 113 學年期初校務會議 (113/8/29) 遴選票數及法規比例當選。
2. 依規定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 1/2，委員性別比例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/3。
3. 本案票選委員為符未兼行政及性別比例，依得票數高低調整，任期中因故無法任事，應依前揭比例規定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。



(任期為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)

| 序號 | 委員   | 姓名  | 現職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當然委員 | 陳柏丞 | 教師兼教務主任          | 男  |
| 2  | 當然委員 | 張佑暄 | 教師兼學務主任          | 男  |
| 3  | 當然委員 | 黃淑玲 | 教師兼輔導主任          | 女  |
| 4  | 當然委員 | 鍾瀞儀 | 人事室主任            | 女  |
| 5  | 當然委員 | 黃玠文 | (教師會代表)<br>教師兼導師 | 男  |
| 6  | 票選委員 | 楊志斌 | 教師兼體育組長          | 男  |
| 7  | 票選委員 | 廖思婷 | 專任教師             | 女  |
| 8  | 票選委員 | 洪辰諭 | 教師兼導師            | 男  |
| 9  | 票選委員 | 張芝宇 | 專任教師             | 女  |

備取：1、李雅琳 2、柯曉涵  
3、黃千芳(兼行政) 4、洪毓翎(兼行政)、簡羽謙(兼行政)  
黃淑芬、黃玠文

備註：

1.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共計 9 名，除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人事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依 113 學年期初校務會議（113/8/29）遴選票數及法規比例當選。
2. 依規定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；委員性別比例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/3。
3. 本案票選委員為符未兼行政及性別比例，依得票數高低調整，任期中因故無法任事，應依前揭比例規定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。

